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78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向日葵眼鏡實業社回收「"向日葵眼鏡"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批號：2023/06/01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39號）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3月6日府衛藥字第1150052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「"向日葵眼鏡"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批號：2023/06/01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39號）」，其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「向日葵眼鏡實業社（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華隆街163號）」與原核准登記內容「捷翔眼鏡有限公司（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2巷71弄193號）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並啟動回收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